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明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546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明翰因恐嚇危害安全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李明翰因恐嚇危害安全、違反保護令等五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 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拘役145 日；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刑為拘役55日，但所定應執行刑不得逾120日，此為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兩罪，曾定應執行刑為拘役30日；加計附表編號2之拘役55日、20日、30日，其內部界限合計為拘役135日，仍逾拘役120日之上限，而應以120日計算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五罪之類型，附表編號1所示兩罪皆為對同一被害人索討債務而引發；附表編號2所示三罪皆因同一家庭糾

紛所引發；其等犯罪類型、侵害之法益並非完全相同，犯罪時間尚有間隔；其犯行整體造成之損害；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不服從法規範程度等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賴建旭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